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8日~2027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4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52,25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实际回购金额	5,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4元/股~29.99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6月18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

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752,2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99 元/股，最低价为 27.74 元/股，回购均价 28.5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000 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6 月 1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91,685,175	100.00	491,685,17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31,424	0.86	5,983,679	1.22
股份总数	491,685,175	100.00	491,685,175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752,255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